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 222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海梅		
项目名称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p>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企业地址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 222 号，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回收处理。锂离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配套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轻量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p> <p>用人单位采用二班二运转工作班制，管理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白班制，作业人员工作 10h/班，白班：8:00—20:00；中餐 11:00—12:00、12:00—13:00 换班吃饭，晚餐 16:30—17:30、17:30—18:30；夜班：20:00—8:00，夜宵：11:00—12:00。6 天/周，周作业时间约 56h，年作业时间约 320 天。</p> <p>用人单位一线劳动定员 829 人，其中南职工 584 人，女职工 245 人。</p>				
项目组人员	雷文秀、郑瑞、乔金轲、冯东方				
现场调查人员	雷文秀、郑瑞	调查时间	2024.4.10-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海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雷文秀、郑瑞、乔金轲、冯东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5.22~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海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总粉尘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p> <p>1,2 二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氟化氢、硫化氢、硫酸、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本次检测各工种接触 1,2 二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氟化氢、硫化氢、硫酸、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的 1,2 二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氟化氢、硫化氢、硫酸、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洗桶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各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制作车间切割处、打磨处；3 号综合站空压机、制氮机（排气时）；1 号综合站风机房；污水站鼓风机；4 号综合站房空压站-4 号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空压站-制氮机；19 号厂房洗桶房；后勤制作车间切割处、打磨处噪声强度超过 85（A），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500Hz~8kHz 范围内，为中高频噪声。</p>				

	<p>高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高温 WBGT 指数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眼部、皮肤暴露位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激光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作业人员眼部、皮肤暴露位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工频电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工频电场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加强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减振降噪基础的维修保养，降低噪声的强度；在制作车间切割处、打磨处；3 号综合站空压机、制氮机（排气时）；1 号综合站风机房；污水站鼓风机；4 号综合站房空压站-4 号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空压站-制氮机；19 号厂房洗桶房；后勤制作车间切割处、打磨处操作时，需要佩戴防噪耳塞。</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p> <p>（3）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作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时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